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 12:10~13:1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覺 校長文郁

紀錄：李佳倩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學發展中心組織名稱異動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1. 本中心為整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中心職務專業屬性擬調整組織名稱，以符合推動工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與各單位業務協調討論會議，詳如附件 1(P1-P5)；並依照簽准文號 1071400040 辦理，詳如附件 2(P6-P10)。
2. 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建議表辦理，詳如附件 3(P11)。
3. 本中心原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教學品質及系所評鑑二組，辦理本校教師發展、系所評鑑與認證、教學教材數位化及遠距教學，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推動卓越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務。
4. 異動為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業務。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梁直青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請校務發展中心主任與教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評鑑業務、IEET…等工作分配事宜。

案由二：籌設「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升格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31006F 號(如附件 4；P12-P13)，本校所報「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一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故將本處隸屬專業技術研發中心之「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升格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2. 中心負責整合跨領域學門研究與教學之配合，擔負校級研究中心行政事務處理、協助校內各項計畫資料提供及撰寫等相關事宜。
3. 本案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如附件 5；P14-P15)。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建議表參閱附件 6(P16-P18)。

列席人員：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改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單位名稱及內部組織整併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說明：

1. 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及執行深耕暨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產學合作及服務處配合進行業務整合，擬新增產學聯盟組，並將本處原技術服務組及職業訓練組兩組整併為技術與職能輔導組。另將單位名稱

更名為國際產學服務處。

2. 本案已依 107 年 03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72300138 號書函送人事室辦理，另依本校規定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擬送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
3. 詳請參閱附件修正建議表(如附件 7；P19-P21)。

列席人員：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增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說明：

1. 此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飛機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8；P22-P24)。
2. 飛機系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申請案，業經交通部 107 年 2 月 7 日交航字第 1070003291 號函核准籌設在案，後續五階段檢定作業須配合民航局及本校行政流程進行。
3. 此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工程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9；P25-P29)
4. 檢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課程表及 05-02A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附件 10；P30-P66)。
5.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需先會教務處等單位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檢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附件 11；P67-P72)。
6. 新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續審議。

列席人員：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劉昇祥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學生員額為內部員額，未來若有外部學生員額即以外加員額的方式處理。

案由五：討論興中分部分期第一期工程，增加建築空間規劃問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107.03.15 教育部函覆本校有關「興中分部分期校舍興建工程構想書」案，經審查後原則同意。
2. 核定版興中分部分期建設經費及分期規劃如下：

核定版

	興中分部分期建設規劃	規劃面積(坪)	建設經費概估		
前置期	用地開發及許可變更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整地排水等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及施工作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註1) 、環境監測作業 ^(註2)	51,973	2.3138 億元 (0.0655+0.139+0.1043+2.005)		
第一期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1	2,600	2.23 億元	4.8 億元	
	實習場棚 1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註3)	1,089		1.68 億元
		飛機修護實習場棚	605		
	實習場棚 2	實習場棚	400		0.55 億元
其餘附屬設施	校門、總變電站、自來水塔、及污水處理廠等		0.34 億元		
第二期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2(擬規劃)	3,260	2.7962 億元		
		總建設經費	9.91 億元		

備註:

註1: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需由本校另行繳納開發影響規費(約1,310萬元),但因涉及函請縣府同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酌減金額未定(約為1,310萬元乘以50%=655萬元整),實際繳納金額仍需依雲林縣政府核定來函為準。此項費用於101年當時並未納入委託城鄉分署代辦之用地開發及許可變更作業費用中(1,390萬元)。

註2:有關環境監測作業,因需執行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106年起至113年止),除106年已辦理發包金額624,980元,未來辦理費用如以每年140萬元概估,預估107年至113年之辦理費用合計約為980萬元,總計經費約1,043萬元,擬由環安中心於各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註3: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之規劃係由興中分部第二期興建工程之空間先行調配1,089坪面積使用。

3. 本案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建構類生產線,提供實習實作場域,於 107.04.24 正式發函全校一二級單位進行空間需求暨營運計畫申請書調查,並於 107.05.04 截止收件,後續經由校發中心綜整及檢核申請資料後,於 107.05.08 召開興中分部籌備委員會議決議項目如下(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12; P73-P79):

(1)興中分部分期建設經費及分期規劃,第一期新增建產學合作實習場棚,規劃面積約 400 坪,建設經費概估 0.5 億元,第一期總預算原 4.8 億元,修正為 5.3 億元,第二期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2 建設經費概估修降為 2.2962 億元,增建修訂版詳細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增建修訂版

	興中分部分期建設規劃	規劃面積(坪)	建設經費概估		
前置期	用地開發及許可變更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整地排水等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及施工作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註1) 、環境監測作業 ^(註2)	51,973	2.3138 億元 (0.0655+0.139+0.1043+2.005)		
第一期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1	2,600	2.23 億元	5.3 億元	
	實習場棚 1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註3)	1,089		1.68 億元
		飛機修護實習場棚	605		
	實習場棚 2	實習場棚	400		0.55 億元
	實習場棚 3	產學合作實習場棚	400		0.5 億元
其餘附屬設施	校門、總變電站、自來水塔、及污水處理廠等		0.34 億元		
第二期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2(擬規劃)	3,260	2.2962 億元		
總建設經費			9.91 億元		

(2)興中分部第一期新建工程主要設施及建設經費表,擬進駐興中分部單位新增產學合作場棚,需求面積約 400 坪,工程經費概估 0.5 億元,原總建設經費為 4.8 億元,將修正為 5.3 億元,增建修訂版詳細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增建修訂版

擬進駐興中分部單位	需求面積(約坪)	備註	工程經費概估
A. 產學處	800	含共同行政中心、會議室、國際會議廳	223,000,000
B. 研發處-農業推廣中心	300		
C. 研發處-新產品開發與管理研究中心	400	研發處調控 有專案計畫單位優先進駐	
D. 推廣教育中心	300		
E. 實習實驗區-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1,089	擬由興中分部第二期興建工程之空間先行調配使用	
F. 實習實驗區-飛機修護實習場棚	605		
G. 實習實驗區-實習場棚	400	研發處調控	
H. 國際產學合區-產學合作場棚	400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A+B+C+D)	1,800	不含公設	

擬進駐興中分部單位		需求面積 (約坪)	備註	工程經費概估
			(若含公設約 2600 坪)	
實習場棚 1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E)	1,089	含公設 擬控留兩個樓層(363 坪)·作為校控空間。	168,000,000
	飛機修護實習場棚(F)	605	含公設	
實習場棚 2	實習場棚(G)	400	含公設 供各系申請實習使用	55,000,000
實習場棚 3	產學合作實習場棚(H)	400	含公設 供各單位申請實習使用	50,000,000
其餘附屬設施	校門、總變電站、自來水塔、及污水處理廠等			34,000,000
總建設經費合計				530,000,000

列席人員：無

決議：照案通過，增建 400 坪場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10